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於 76 學年度成立，89 學年度設立碩士班，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95 學年度為因應政策及發展需求，另設重度障礙研究所及輔助科技研究所，並於 100 學年度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及輔助科技碩士班。

該系以培育優秀的特殊教育教師、行政、相關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為教育宗旨，並分別訂定近、中、長程發展目標。各項發展規劃主要由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主導，依據校務發展重點與特色、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各項評鑑結果及策略分析後，訂定教育目標及相關行動方案，各項分析策略及發展計畫符合所需。

該系依據學系教育目標、學校五大關鍵力指標及教育學院之四大核心能力發展出九項能力指標內涵，再依此分別訂定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各教育階段皆有八項核心能力，內容包括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提供學生明確、具體之學習準則。核心能力指標之建構與發展過程良好，與校、院核心能力指標對應明確。

該系全體教師均參與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共同訂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利用紙本及網頁，公告重要訊息、辦法與相關文件，提供學生參考應用；該系亦透過新生訓練座談會、系學會、導師會議、授課教師諮詢時間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該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該系教師、學生代表及校外產學界代表（諮詢委員），課程設計強調學、碩、博士班的整合與連貫。課程委員會依教師專長成立七類課程小組，由各小組進行初步課程分析、規劃及課程檢討，並將結果提交全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中討論、審議。該系藉由學生填寫之「選課意願調查表」與「教師教學意見表」，蒐集學生對課程之意見與對教師教學之建議，並據以檢討課程規劃與

實施情形。該系各班制之專精課程亦能連結系、院、校及師資培育方案之核心能力，另製有「課程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課程規劃與設計機制適當。

為增進學生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關係的瞭解，該系依學、碩、博士班三種班制將上述架構整理為課程地圖，內容標示學生基本能力、對應課程、檢核與評量方式、學生出路指標等，做為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之依循。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各班制之課程地圖僅以單一圖表方式呈現，內容稍嫌簡略，且尚未公布於網頁，推廣使用受限。
2. 部分學生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及課程地圖之概念不足。
3. 該系各班制訂有不同之培育方向，然教育目標未能適當區分。

### **【學士班部分】**

1. 未適當規劃「非師資培育組」之課程，發展方向不明確。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課程地圖宜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修課路徑、畢業門檻及生涯發展等相關資訊整合建置於該系網站，以使學生修課能有所依循。
2. 宜加強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概念之宣導。
3. 宜針對不同班制之特性與培育方向，訂定適當之教育目標。

### **【學士班部分】**

1. 宜訂定「非師資培育組」學生之教育目標並規劃適當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共有 14 名專任教師，其中包含教授 4 名、副教授 9 名、助理教授 1 名，所有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專長與學術研究領域包括資賦優異、認知障礙、感官障礙、情緒行為障礙、重度障礙、多重障礙、輔助科技等，教師平均教學年資為 12 年，教學經驗豐富。另配合課程需要，亦聘請多位兼任教師協助開課。整體而言，專、兼任教師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該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可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近五年該系除增聘 2 位專任教師外，無其他教師異動情形，師資結構穩定性高。

該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能力指標內涵互異，教師亦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準備，並在學生選課前提供課程大綱，敘述該科目與校級之核心能力及系訂能力指標的符合程度。教師以多元教學方式授課，包括講述、討論與分享、報告與回饋、實習與操作、影片欣賞與講解、問題導向學習、文獻閱讀等，另以出版之教科書、自編講義或數位媒材為輔具，使教學過程具有生動與多樣性，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除提供教學輔具外，尚由該校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轉換教材。此外，教師也安排校外參觀或鼓勵學生擔任義工，增加學生學習管道，教學準備尚稱良好。

該系教師根據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設計多元教學評量方式，包括學習態度（含出席率）、書面報告、口頭報告、期中考與期末考、討論作業、實作、平日小考及擔任義工等。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則依其需求施以彈性評量，校內教學資源中心也提供配合措施，學生學習評量設計適當且符合需求。

該系已全面實施任課教師教學評鑑制度，於每學期末，以不記名方式調查學生對任課教師之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

量、教學態度之看法。任課教師於新學期開學後可收到教學評鑑結果（包含量化數據與質性資料），並據以調整教學。97 至 99 學年度間，該系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在 3.83 至 4.68 之間，平均為 4.26，高於學校所訂 3.52 標準；惟就單一科目而論，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99 學年度，有 1 至 4 門課程之教學評鑑結果在 3.1 至 3.4 之間。該校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任課教師，採由學系與校內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支持與協助的方式進行輔導；該系更於 100 年 3 月建立教師教學品質支持系統，規劃協助未達標準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的具體流程，值得肯定。該系教師除接受教師教學評鑑外，也積極參與各類專業成長活動，並自行組成四個專業成長社群，藉此分享教學與研究心得，以增進教學品質。

教師開授之專業課程在不同能力指標上有程度不等的對應，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學生參考。針對學士班部分，該系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期中專業能力檢測要點」，自 101 年起以筆試方式檢測學士班學生之專業能力。針對碩、博士班部分，則訂有檢測學生英文能力之標準及輔導機制；而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前，亦須達成所應修習之學分數與學術發表之要求。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課程僅由授課教師自行檢核課程設計與系核心能力指標之符合程度，無法客觀確知兩者間的關係。
2. 教師通常於新學期開學前即已擬妥教學計畫，然需至開學後始能獲知教學評鑑結果，易延誤調整教學之時機。
3. 未達校訂教學評鑑標準之教師在接受輔導後之改善情形不明，後續追蹤機制有待落實。



### 【學士班部分】

1. 部分課程如「教育測驗與評量」、「人體生理學」及「眼科學」缺乏課程與能力指標對應程度之資料。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授課教師宜將課程目標對應系核心能力指標，據以規劃及設計課程。
2. 宜於開學前提供教師教學評鑑結果，俾使其能及時據以調整教學。
3. 宜落實追蹤機制，以瞭解未達校訂教學評鑑標準教師之輔導成效。

#### 【學士班部分】

1. 宜檢視並確認開設課程均已提供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對應程度之資料，部分科目如「教育測驗與評量」、「人體生理學」及「眼科學」等之對應資料亦宜即時補齊。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聘有 2 名專責行政組員提供教師與學生相關服務，每年編列適足的圖儀經費購買設備，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系上教學及學習空間大部分集中於啟明苑 2 至 4 樓，其中設有多元功能的各種專業教室，教室內 e 化教學設備完備，教學儀器設備包括聽障類、視障類、輔助科技類等，多元而豐富，各專業教室也訂有管理使用辦法並進行維護。整體學習資源及空間環境佳，有助於支援教師有效教學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該系設有導師制，教師透過班會、晤談及 office hour 等措施進行輔導，學生多表示感念師長之關懷。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校、系皆訂有學習預警機制，針對曠課、學習表現、作業缺交及期中表現不佳等學生，透過課程網路系統預警通知，並通告相關師長給予輔導及協助。

該系輔導學生成立系學會，系學會運作良好，學生也積極參與各類社團活動。每年系上亦辦理講座、研習、演講、參訪等多項活動，學生反應熱烈。為鼓勵優秀學生，該系透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辦法獎勵學生，以培育優質師資人才。為協助及支援學生生活，該系結合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視障教育中心等資源，提供學生工讀及擔任助理等機會。

#### 【學士班部分】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學士班訂有期中專業能力檢測辦法，針對共同基礎科目及各類組指定科目進行檢測及輔導，確保學生在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前所需具備之先備知識。

####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該系碩、博士班各班皆設置導師，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並由指導教授進行學生之個別指導。每位教師每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 5 人，有助於維持輔導之品質。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空間除啟明苑外，尚有部分安排在文薈樓，教師研究室亦分兩地，啟明苑之教師研究室仍有 2 位教師共用 1 間之情形，且啟明苑內另有其他學系之教師研究室，研究室空間分布較為凌亂分散。

2.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人數較少，該系亦未積極輔導學生修習相關學程，在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提升競爭力的作為上略嫌不足。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該系三個碩士班及博士班每班以 2 年開課需求估算，所需教室數可能達 8 間，惟目前啟明苑之小型研討室數量較不足，也欠缺研究生專屬的研究室。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空間配置可朝統整化及結構化發展，每一區塊之空間性質宜儘量接近；教師研究室宜集中規劃於啟明苑內，並提供每位教師獨立之研究室。
2. 宜積極輔導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或增能學程，以強化學生多元能力並提升其競爭力。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宜考慮增設研究生之研討室及專屬研究室，以滿足研究生學習空間之需求。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 98 至 100 年度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2 件，接受教育部、臺北市勞工局等其他單位委託進行之專業研究計畫 5 件；發表於 SSCI、SCI、EI、TSSCI 等期刊論文共 11 篇，其他專業期刊論文 19 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43 篇，專書與專書論文 16 篇，以及技術報告 12 篇，顯示該系教師致力投入於研究與成果發表。

該系教師對於學術交流之推動亦不遺餘力，除定期出版「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以提升特殊教育學術研究風氣外，在部分研究所課程中也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演講，並舉辦多場聽障、語障與視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外學者進行交流。此外，系內有多位教師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或至姊妹校訪問研究，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學術表現質量兼具。

#### 【學士班部分】

該系為大四學生開設專題研究課程，由學生個別完成專題研究以提升其研究能力。此外，亦積極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98至100年共有3件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補助。

####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該系三個碩士班每年各約招收10名學生，博士班每年則招收約3至4名。98至100學年度共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碩士論文65篇，碩士班學生曾獲得早療人員棕櫚獎、電腦輔助教學與特教教材製作比賽獎項。部分博士班學生獲得教育部交換學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千里馬獎學金，赴美深造；另有學生赴英國倫敦與日本大阪發表學術論文。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與國際專業期刊論文之發表較集中於部分教師。

####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生論文發表比率偏低。

### （三）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較少進行專題研究及成果發表之教師積極爭取研究計畫補助，並發表研究成果。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部分】**

1. 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發表畢業論文。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已建立多元性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於學生畢業前進行檢測，畢業生整體表現良好。

####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畢業生大多從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發揮所學之專業知能。系上規劃的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尤其是實習課程與學生主動參與的特教相關志工服務活動，頗能啟發學生專業敬業之精神。畢業生於教職生涯中，多能熱心投入各縣市特教輔導團、心理評量小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通報網路管理等專業服務工作，亦有許多畢業生進入國內外特殊教育碩、博士班進修，畢業生的整體表現與生涯發展方向，與該系教育目標契合。

該系已建立學生整體性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必/選修課程、師資培育護照、通識護照、英文能力檢定、學位論文和期中專業能力檢測等多元機制，並於學生畢業前進行檢測，能有效評估畢業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

該系建立之大五實習輔導機制、專業證照增能計畫、教師檢定輔導機制和教師甄試輔導機制，能確保學生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專業精神與職涯發展的優勢能力。同時能透過問卷、系友會組織、訪談、座談及網路等方式，調查並瞭解畢業生的專業表現、生涯發展與職場需求，初步建立多元回饋與持續性的自我品質改善機制。

#### **【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因應特殊教育的專業發展，該系設有三個碩士班與博士班，並從

師資、課程、教學、評量與軟硬體設施等方面區分其功能與性質。碩士班畢業生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必/選修課程、參與學術研討會、學位論文計畫、學位論文與口試；博士班畢業生則必須通過學科考試與中高級英文檢定，整體的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良好。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畢業系友的聯絡與回饋機制稍嫌薄弱。

### **【學士班部分】**

1. 畢業生之追蹤問卷顯示，該系協助學生規劃第二專長與多元生涯進路的措施不足。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將碩、博士班畢業生納入系（所）友會，並加強組織之運作與成員之聯繫，以強化畢業生對該系之向心力。

### **【學士班部分】**

1. 宜協助規劃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加就業機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